

惠东县铁涌粮库仓房及消防水池房屋渗漏维修造价咨询合同书

编号: JWY2025175



委 托 人：惠东县储备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11 月 17 日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惠东县储备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受托人：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

- 1、采购编码：4413237592296602511050140
- 2、项目名称：惠东县铁涌粮库仓房及消防水池房屋渗漏维修
- 3、服务类别：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
- 4、项目地址：惠东县

二、咨询依据资料

1、委托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供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电子文件、立项批文等相关资料；

2、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有关工程计量计价相关文件。

三、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增加工作量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

四、工期要求

- 1、合同签订并收齐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 2、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五、委托人应自收到受托人递交的请求答复事项纸质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作出相应书面答复。

六、受托人的权利

-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七、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八、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服务的酬金与支付方式：

1、正常服务酬金：本项目正常服务酬金由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服务酬金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计算，服务含税酬金为 1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2、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1)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现金（转帐）支付；

(2) 服务酬金支付时间：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后，委托人在收到预算书时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酬金。

3、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在工作开始前书面确认，由双方另行具体协商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的计算方式和标准。

十、受托人应当在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后，提交 2 份预算书给委托人。

十一、双方同意人民币支付酬金，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十二、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并付清服务酬金之日终结。

十三、解决争议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惠东县储备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 11月 17日

受托人：（盖章）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73044195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办黄排社区联昇路滨江花园 A1-A3 1-2 层 0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帐 号：44001717351050325638

日 期：2025年 11月 17日